

南京高科股份有限公司
第九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南京高科股份有限公司第九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于 2019 年 1 月 2 日以通讯表决方式召开。会议通知于 2018 年 12 月 28 日以邮件和电话的方式发出。本次会议应参加表决的董事 7 名，实际参加表决的董事 7 名，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本次会议审议并通过了以下议案：

一、关于修订《公司章程》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 7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详见《南京高科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修订〈公司章程〉的公告》，编号：临 2019-002 号）

二、关于子公司拟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终止挂牌的议案；

经研究，同意公司控股子公司南京臣功制药股份有限公司申请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终止挂牌。

本次南京臣功制药股份有限公司申请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终止挂牌不会对本公司的生产经营产生重大影响，该事项尚需取得相关监管部门的审核批准，存在不确定性。

表决结果：同意 7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三、关于子公司南京高科置业有限公司承建新合村保障房项目的议案。

（详见《南京高科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子公司南京高科置业有限公司承建新合村保障房项目的关联交易公告》，编号：临 2019-003 号）

表决结果：同意 6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关联董事万舜先生回避了此项议案的表决）。

以上议案一、三还将提请股东大会审议，股东大会时间另行通知。
特此公告。

南京高科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二〇一九年一月四日